## 程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9-29

浏览:112次

**⊕** 

##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皖0824刑初110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某某,男,1971年3月14日出生于安徽省潜山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潜山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2日被潜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7日经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潜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在潜山市看守所。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潜检刑诉[2019]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程某某使用手机和电脑,通过在互联网上下载的赛风翻墙软件登陆境外推特网站平台注册账号,并使用其注册的推特账号@CqszcpCqs0315(中文昵称"立场旁观")采用文字、图片等形式,在网络上发布或者转发诋毁、辱骂他人、诋毁党和政府形象等推文471条。其账号关注人员达1.13万名,其发表有害推文累计被人评论341人次,转发1199人次、点赞2591人次,传播广泛,影响恶劣。被告人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作案工具两部手机、两台笔记本电脑、一个U盘、四个硬盘、一个内存条等物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归案经过、搜查证、程某某发布推特发文统计表、手机号码机主资料、推特账号截图及截图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书证,证人钱某某、汪某某、刘某某的证言,被告人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勘验笔录、搜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网络在线提取笔录及照片、光盘四张等证据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程某某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诋毁党和政府形象,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

被告人程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自愿认罪,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程某某寻衅滋事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9年4月2日,潜山市公安局民警将被告人程某某抓获归案,并扣押其用于作案的ViVO手机、iPhoneA1586手机各一部,HaierR311、HPE1iteBooK8440p笔记本电脑各一台,笔式U盘一个,TOSH1BA250GB、H1TACH1、HGST500GB、WD320GB硬盘各一个,三星DDR3-1333S1GB内存条一个,已移送至本院。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某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诋毁党和政府形象,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惩处。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 份,副本三份。

> 审 判 长 丁向东 人民陪审员 江雅琴 人民陪审员 储成献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余龙珍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of 4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 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 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 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履行义务告知书

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一位当事人应尽的法律责任。

如未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 1、扣押、冻结、划拨、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2、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 3、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
- 4、采取罚款、搜查、拘留等强制措施;
- 5、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以上强制措施,可以同时采取,希望当事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

3 of 4 1/31/2020, 07:40

自觉履行义务。

4 of 4